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主持听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17:30

听证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24楼会议室

听证组：杨剑、陈萌、宋紫瑜

听证陈述人：付禹、邵云莉

书记员：陈文俊

听证参加人：黄振辉、马庆成、邓达奇、康小伟、马楷阳、陈丹、魏梅香、李森森、郑智源

记录内容：

书记员：请听证组入席。

书记员：报告听证组，经核实相关身份证明资料，听证陈述人2名和听证参加人9名均已到会。

听证主持人（杨剑）：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大学杨剑，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陈萌、宋紫瑜组成听证组。因原定的听证主持人深圳市司法局檀儒伟，另有公务安排无法出席，由我主持本次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的议题是《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裁量权基准》)。

为规范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防范行政执法风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裁量权基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裁量权基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今日举行听证会，请大家针对《裁量权基准》制定的必要性、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处罚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会应到会听证参加人9人，实到听证会参加人9人。实到听证会代表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关于听证会参加人到会人数的规定。我宣布听证会正式开始！

今天的会议一共有6项议程。

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我介绍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代表，并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

听证陈述人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处副处长付禹、价格监督检查处邵云莉。

听证参加人分别是：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圳市人大代表黄振辉、深圳市政协委员马庆成；

专家代表：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邓达奇；

企业代表：深圳市常青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小伟；

法律人士：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楷阳、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丹；

居民代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魏梅香、深圳市唯泰新科技有限公司李森森、深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研发与设计有限公司郑智源。

感谢各位百忙中来参加本场听证会。下面宣读听证会会场记录：1.会场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振动状态；2.会场内请勿吸烟，请不要随意走动，请不要喧哗或进行其它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3.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像；4.发言时请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不重复，发言内容请尽量集中在对《裁量权基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5.会后请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6.请遵守会场纪律，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主持人有权将其请离会场。大家遵守听证的纪律要求，确保听证会顺利进行，非常感谢大家的配合！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请市市场监管局付禹对《裁量权基准》的背景、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作相应的陈述。

听证陈述人（付禹）：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大家下午好！非常感谢大家能够在百忙之中抽空参加此次听证会，感谢大家对《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欢迎各位听证参加人提出自己宝贵的意见。接下来，由我为大家介绍《裁量权基准》的起草过程、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

一、起草过程。

为保障《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有效实施，拟制定《裁量权基准》作为配套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效率。

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根据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并对街道办事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因此，我局牵头负责整个执法的统筹工作，负责《裁量权基准》的起草工作。

2024年5月11日，我局组织各区水电燃气违规加价执法骨干和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集思广益。根据调研情况，结合执法实际，形成《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31日至6月7日，我局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各有关单位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各区政府，共收到意见43条。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我局就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共收到公众意见6条。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8日，我局就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共收到专家提交咨询论证

书面意见 11 条。

因《裁量权基准》制定已经被列入我局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今日组织召开听证会。下面，我将具体介绍《裁量权基准》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

二、制定背景。

首先，是法律背景。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报告为全面推进行政裁量基准的法治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新的使命任务。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弥补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规范不足，解决随意执法、滥用裁量权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同时，也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因此，我们就需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是现实需求。长期以来，我市一些基层社区，特

别是城中村，大量存在水电燃气价格高于政府定价的现象。高价的水电燃气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成本，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对政府的价格管理体制造成了不良影响。而作为违法加价行为的主体，一般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服务人和出租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代收费人），其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而且严重影响执法效能。《若干规定》在该背景下应运而生，《若干规定》在维持对供应企业处罚不变的情况下，对法律、法规有关代收费人的处罚规定进行调整，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切实管用的法律依据。

但《若干规定》针对代收费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较为原则，需要制定配套裁量权基准，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为执法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依据，防止发生行政执法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保障《若干规定》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裁量权基准》。

三、主要内容

《裁量权基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裁量权基准》明确代收费人违法行为、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违法行为分为代收费人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和代收费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行为。裁量阶次分为从轻、一般和从重处罚三种情形，对应不同的处罚标准。

第二，《裁量权基准》明确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以及本裁量权基准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如果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处罚。如果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如果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

第三，《裁量权基准》明确水、电、燃气费用均存在违规加价时，应分别计算各项费用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若代收费人在违规加价期间加价幅度有变化的，应分别计算各时段的违规加价幅度，确定最高违规加价幅度。上述两种情形，按照最高违规加价幅度认定处罚标准。

第四，《裁量权基准》明确“初次”违法，指代收费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后，再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代收费人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被罚款后，再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直接处罚款（不区分次数）。

第五，《裁量权基准》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关于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标准明确罚款金额算法。对于从轻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对于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

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

今天我们召开此次听证会就是想征求广大社会人士的意见，大家可以畅所欲言，在听证会结束之后我们再针对听证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修改，再次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草案送审稿，经审议后报送法制部门审查。希望各位参会代表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听证参加人依次对《裁量权基准》发表意见和建议。

首先，请市人大代表黄振辉发表意见。

黄振辉：大家下午好，很荣幸参加今天下午的听证会，我是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委的委员，去年我参加了《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的立法座谈会，这个规定非常智慧。深圳的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城中村的管理、城市综合治理，存在着很大的隐患。深圳市的城中村约有 2000 多万人口居住，大部分是年轻人或者打工者，水电燃气费用恰好是大家最关心的，也是最基本的问题。

现在街道执法权下放，但街道执法在很多方面往往没有抓手。对于城中村、工业园区的二房东、小产权业主中间加价的违法行为，《裁量权基准》的出台将有利于街道执法有法可依，执法有抓手。

《若干规定》明确要求供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相关价格政策，及时向社会公示价格，不得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这就要求我们要广泛宣传，及时敦促相关主体公示价格，促

进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还要求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同时规定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服务人、出租房屋的出租人或者管理人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代收费人）违法收取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的行为。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

就《裁量权基准》来看，主体结构非常科学，规定很明确，为街道执法提供了抓手，为老百姓减轻了负担，是非常有担当的。谢谢！

听证主持人：谢谢黄振辉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市政协委员马庆成发表意见。

马庆成：水电燃气费用是居民的必要支出，水电燃气费用的收取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代收费人加收相关费用、未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收据等损害居民合法权利的行为，之前已有相关规定，但执行方面还有欠缺。现在《裁量权基准》规定了详细的裁量权基准，能够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权利。

《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了及时向社会公示价格，但现在仍然存在没有公示或者公示方式不规范的现象，导致很多居民没有实际看到价格，因此建议明确公示方式。第八条规定了发票和收据，是否有标准化的版本或者是可供参考下载的版本，给房东、居民进行参考。

《裁量权基准》针对《若干规定》中的原则性规定，基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细化

量化，我非常赞同。防止行政处罚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实现裁量阶次适当性、均衡性。《裁量权基准》也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档次与数额，有利于执法机关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与准确性，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希望《裁量权基准》能够得到充分地执行，切实保障我市居民的合法权益。

听证主持人：感谢马庆成委员的意见，现在请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邓达奇发表意见。

邓达奇：非常感谢能够有机会参与深圳的法治先行示范，民生领域重大立法听证活动。在法治先行示范以及立法为民的思想下，水电燃气价格与每一个民众的利益息息相关。今天的听证会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行政处罚裁定权基准，实际上是个非常复杂的行政法学的问题。

首先，裁定权基准回应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具体到居民用水电燃气价格，第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进一步形成更广泛的共识，要对裁量权基准的属性以及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而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了它是对事不对人，并且可以反复适用。我们要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对具体标准进行界定。正是因为这样的属性，要有更加广泛的社会调研，并与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契合。

第二，在具体的编制过程中，裁量权基准所采取的立法技术，不可能过于精细，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前瞻性，这

这个过程对于标准的制定提出了非常高的专业素养要求以及程序正义要求。

最后，要和实际情况相结合，要有兜底条款。所以，从整体来看，《裁量权基准》基本工作做得非常充分。《裁量权基准》如何具体适用，裁量机制以及处罚幅度都考虑到了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众普遍的法律素养，考虑比较充分。

对于具体的裁量权标准，我个人的建议是：第一，进一步对《裁量权基准》及起草说明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因为从两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来看，得到的反馈意见相对比较少。民众的反馈意见是6条，专家的反馈意见是11条。对于这个问题来说，可能和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建议从征求社会意见方面进行完善。

第二，从编制看，建议对具体调研评估情况进行二次回馈。因为在不同的时间点的调研情况有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偏差。因为在修订过程中提出了新的意见，所以建议对前期的调研评估情况进行二次审定评估。

最后，关于《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初次违法，指代收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在程序方面具体怎么配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初次违法与适用条件的从轻、一般、从重是有关系的。所以，建议从更多的一些角度全面地去考察初次违法的定义。谢谢！

听证主持人：感谢邓达奇的意见，现在请深圳市常青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小伟发表意见。

康小伟：大家好！非常荣幸能够代表深圳市常青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首先，我想对市监管局组织这次听证会表示感谢，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第一，裁量权基准的必要性。刚才陈述人也详细介绍了《裁量权基准》起草到听证的过程，针对深圳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考虑。目前存在大量的代收费用问题，这对物业企业造成了明显影响。老厂房打造的部分创业园区，即使协议约定了收费标准，但仍有违规行为出现，为切实查处违规行为，文件出台非常有必要。

第二，可行性方面。整个规定针对水电燃气制定了相应的阶次，既规范公司又保护个人，具有可行性。

第三，在科学性方面。《裁量权基准》考虑周密，进一步规范市场，又考虑实际，具有科学性。

作为物业管理公司，我们不仅要遵纪守法，不踩法律红线，更要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执法，承担起社会责任，更加注重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谢谢大家！

听证主持人：感谢康小伟的意见，下面有请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楷阳发表意见。

马楷阳：今天很荣幸被邀请参加听证会，我除了是一名律师外，我还是一名青年。深圳充满了无限的机会，整个营商环境、法治环境也非常好。对于青年就业创业而言，住房始终是年轻人比较大的支出。我们这一代年轻人的成长环境随着我们祖国实力的强大，随着我们城市建设的推进，规则意识是比较强的，在面对二房东或者房东加价的时候，议价

能力弱，亟需多方共同来解决，市监局能够跨出第一步，推出裁量权基准，是非常有担当的行为。这个基准文件既是明确行政处罚的尺度，提高了执法规范的水平需要，也是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保护和支撑。遵循国家省市各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精神，兼顾了代收费人违法的具体情况，避免了畸重畸轻、显失公平的情形。相信在这些方面，市监局起草团队是下足了功夫。个人还有一些建议：

第一，裁量权基准规定了打击报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打击报复的具体情形很多，在租房过程中，打击报复有上访投诉、巧立名目收取费用、额外增加管理费用等等表现形式。同时，打击报复是一个比较笼统的词，建议对打击报复的内涵再加深、细化和明确。

第二，关于超收幅度，在整个裁量权基准中有没有可能将超收幅度纳入超收总额的考虑，防止大体量的房东或房东公司进行多次低幅度的加价，应当避免和杜绝这种情形。

听证主持人：感谢马楷阳的意见，现在请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丹发表意见。

陈丹：《裁量权基准》采用表格的方式，列举了两项违法行为的各项适用条件，整体结构比较合理，内容比较明确。《裁量权基准》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没有问题。在这里提出两点意见，希望进行解释或者明确。

第一个，关于适用条件。在《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裁量权基准中，在“从轻”的裁量阶次部分将“初次违法”与“经警告并责令改正”进行了并列，但实质上，由于已经被

处以“警告”的处罚，则是否还属于“初次违法”，建议予以斟酌。

第二个，关于处罚标准。《裁量权基准》的上位法和设定依据主要是《若干规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关于两项违法行为已明确设定处罚种类，警告和罚款。但在《裁量权基准》中，整个处罚标准仅提到了罚款，并没有警告的处罚标准，是否可以解释或者是进一步地明确下来。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居民代表魏梅香发表意见。

魏梅香：首先，得给起草这个文件的团队点个赞。因为我是居民，我比较关心这个事情。制定机关为了让城市管理更加规范，让大家的生活更加公平，下了一番功夫。对于之前存在的乱收费现象，有了一个很好的惩戒和规范作用，也是实实在在保障民生权益。除此之外，个人有几点疑问。第一，该规定对代收费人的处罚分为单位和个人，单位和个人在同一裁量阶次下的处罚金额是有差距的。在识别处罚对象时，是否有可能出现单位通过转包或者委托的方式交由个人来收取相关费用，以规避单位被巨额罚款的可能。第二，被查处后，如果相关代收人巧立名目变相收取与水电实际使用量挂钩计费的费用，能否也可以被认定为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感谢魏梅香的意见，现在请居民代表李森森发表意见。

李森森：我这边作为居民代表没有其他意见，同意《裁

量权基准》的制定。

听证主持人：感谢李森森的意见，现在请居民代表郑智源发表意见。

郑智源：大家好，作为在深圳居住的青年，我也遇到过水电燃气违法加价的行为，看到裁量权基准的出台我心里是非常踏实的，我认为这种情况马上会有好转，感谢各位为此文件还有《若干规定》作出的努力。我对《裁量权基准》有几点疑惑，提出来和大家探讨：

第一，《裁量权基准》的两项违法行为，一是加收费用的行为，一是没有正确完整开发票的行为。这两项违法行为，执法部门给予罚款的前提是代收费人逾期未改正，那么第一项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中第3-8项所规定的情形，以及第二项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中第2-7项情形，是否受逾期未改正的前提限制，建议予以明确。

另外，我也注意到邓达奇同志提到关于“初次”的问题，在起草文件第5页，明确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代收人首次实施违法，建议对初次或首次作比较细致的明确，如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已被举报、警告是否仍属于初次违法，如何定义初次跟首次之间的关系。

第二，针对第二项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中第6项所规定的情形略有歧义，代收费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次数如何明确，是以其当月计算，还是以发票张数计算，还是以其他方式作为计算依据？建议予以明确。

听证主持人：感谢郑智源的意见，现在，进行第四项议

程，请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听证陈述人(邵云莉)：非常感谢各位提出的宝贵意见，针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逐个进行回应。

黄代表、马委员都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好的建议，从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都给予了说明，在此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城中村情况复杂，代收费人文化程度不一，规定统一的发票收据样式可能为代收费人带来负担。代收费人提供的发票或收据载明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即可，形式上不做硬性要求。

专家代表提出，建议更广泛地向社会征求意见，以及对调研评估进行二次审定。我们之后会在听证会、专家咨询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修订并再次征求意见。

专家代表、居民代表都提到了初次违法的问题，目前公开征求意见稿中最开头的部分“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初次’违法”，这确实是街道执法人员目前遇到的疑难问题，所以我们之后会在《裁量权基准》最开头的部分进行明确，鉴于《行政处罚法》已经规定了初次违法，为保障《裁量权基准》初次违法内涵与《行政处罚法》保持一致，不再单独进行定义。同时为了方便执法人员认定，我们将列举两个常见的不属于初次违法的情形。

谢谢康总对《裁量权基准》必要性可行性的支持，我们会在执法过程中对街道办进行指导，和物业公司进行联动。

马律师提到两个问题，第一，关于打击报复，比如居民提到的巧立名目收取费用是否属于打击报复等。根据《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的要求，《裁量权基准》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是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无法对实践中的具体行为规定得面面俱到。打击报复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将考虑在后续行政执法指引中，列举典型形式。

第二，关于超收总额和加价幅度的问题。《裁量权基准》已综合考虑实际超收金额对处罚金额的影响，体现过罚相当原则。首先，代收费人实际超收金额难以计算，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该现实情况是出台《若干规定》的原因之一，在《若干规定》的解读中已特别指出。因此，《裁量权基准》未将实际超收金额列为适用条件考量因素。其次，《裁量权基准》虽未直接将实际超收金额列为适用条件考量因素，但已充分考虑实际超收金额和处罚金额的关系。实际超收金额难以计算，但不难看出加价幅度、加价次数、加价楼栋数量等是影响实际超收金额的因素，《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已考虑上述因素：一是加价幅度影响实际超收金额，加价幅度越大，实际超收金额越多。《裁量权基准》已明确，加价幅度越高，罚款金额越高。二是多次加价影响实际超收金额，加价次数越多，实际超收金额越多。《裁量权基准》已明确，加价次数越多，罚款金额越高。三是超收楼栋数量影响实际超收金额，数量越多，被投诉举报的可能性越大，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越大。被行政处罚次数越多的，罚款金额越高。

针对陈律师提出的意见：第一，初次违法和警告。《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

期未改正，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为……的”应理解为：1.初次违法，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2.致使使用人实际支付费用标准超过政府定价标准幅度为……的。将再行斟酌表述方式，避免引发歧义。

第二，关于补充“警告”适用条件及罚款标准。行政处罚中，警告属于申诫罚，无法细化为若干裁量阶次，不属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范围，故《裁量权基准》未列明警告相关事项。

针对魏女士提出的意见：第一，单位和个人的罚款金额差距比较大。执法实践中存在各种情形，不排除存在单位作为代收费人通过转包或者委托的方式委托个人违规收费以规避巨额罚款的可能性，该问题属于执法具体情形，应根据客观事实适用法律，确定代收费人，进行行政处罚。将考虑在后续行政执法指引中，列明调查建议和处理建议。

第二，关于加收了与用电量用水量挂钩的水电管理费。实际上这也是违法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如果代收费人被查处后，再收取与水电实际使用量挂钩的费用，可以认定为逾期未改正。

针对郑先生提出的意见：第一，关于是否收到“逾期未

改正”的限制。《裁量权基准》系针对裁量阶次和量罚标准的细化和量化，《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均以《若干规定》为前提。

第二，关于初次违法，前面已回复，不再赘述。

第三，关于次数。《裁量权基准》中违法次数是指代收费用人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和罚款）的次数。

听证陈述人（付禹）：我补充一下。关于价格的公开公示，供水、电、气部门会在官网、公众进行相应宣传、会将这些价格进行公开、公示。城中村居民不直接将费用交付给供水供电公司，不一定了解到价格。所以，目前我们在各个城中村推行双公示：首先，公示价格信息，全面公示水电气的政府定价；其次，公示处罚信息，将因违法被处罚过的楼栋及处罚信息都要公示出来，比如福田皇岗村、罗湖吓屋村，每栋楼栋门前均张贴了政府水电费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接下来我们会推广水电气治理示范村的建设，带动所有的城中村进行双公示。

其次，关于部门联动，因为《裁量权基准》的执法主体是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局牵头统筹执法。同时，水电气的主管部门，分别是发改、住建、水务部门，因此各个部门要联合起来，统一推进这项工作。目前市各部门建立了联合督导检查制度。到目前为止，每个局的局级领导都带队下沉区进行督导检查，而且在各个区也在开展联合的督导检查。

关于马律师提到的打击报复，确实提的非常好。我们接

下来会考虑以合适的形式列举几项常见打击报复的情形，指导街道办认定。

关于超收的总额能否予以考虑，这一点意见也很好。因为一栋加收 30%和十栋加收 30%的违法获利是不一样的，但是从执法现实来说，代收费人代收房屋数量各不相同，难以在裁量中通过核定超收总额确定处罚幅度；即便核定超收总额，将固定的超收总额纳为裁量因素，可能有失偏颇，不能尽显公平。因此，《裁量权基准》未将实际超收金额列为适用条件考量因素，也希望理解。

关于魏女士提到单位委托给个人代收的行为，现实中可能会存在这种情况，但是这种行为对双方来说都有风险，都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未来我们将指导街道办通过详尽的调查来进行核实真正的收费人，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会在法定幅度之内之上或者之内从重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措施，将探索将处罚信息会纳入公司和个人征信报告，增加震慑作用。

关于初次违法的问题，以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的情形进行认定。第一次发现存在加价行为，那就是初次违法。

听证主持人：刚才，听证参加人都逐一发表了意见，请问是否还有其他意见？如果没有意见，现在进入第五项议程，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发表最终意见。

黄振辉：市监局按照大家的意见进行完善，制定良法，让老百姓受益信任。

马庆成：了解了标准的情况，同意制定。

邓达奇：征求意见稿倾注了起草团队的心血，希望在好的基础上进行细化，结合最新的思路，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智慧司法、行政执法最新的成果进行结合。

康小伟：街道作为执法主体，建议增加针对街道办作为落脚点的相关规定。

马楷阳：期待进一步完善，早日出台。

陈丹：整体科学合理，没有其他意见。

魏梅香：没有其他意见。

李森森：没有意见。

郑智源：期待裁量权基准的落地和执行。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听证陈述人发表最终意见。

听证陈述人：非常感谢各位提出的宝贵意见，作为执法部门，制定裁量权会有局限性，各位专家、律师、代表、居民提出的意见是集思广益，谢谢大家的建言献策，我们将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吸收借鉴，认真研究、修改，广泛征求意见，完善我们的《裁量权基准》，为深圳添砖加瓦，谢谢大家！

听证主持人：刚才大家都逐一发表了最后陈述意见，听证组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独立的原则，制作听证笔录、听证报告，请各位稍作等待，稍后请听证参加人、听证陈述人校阅听证笔录，如无异议请签名。

听证主持人：我宣布，《裁量权基准》听证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听证笔录签字确认：

1、听证组： 杨军 宋崇瑜 陈胡

2、听证陈述人：

付禹 邱志

3、书记员：

陈文俊

4、听证参加人：

康伟 郑海源 邓达奇 陈丹
马榕 张庆成
魏子奇 李森森